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1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8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 “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5〕4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5〕18号）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由试行 转为正式施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25〕3号）	11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标准的通知 （粤政数〔2025〕15号）	21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体规〔2025〕1号）	2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 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5〕4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省内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优化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现将《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5年6月27日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使用 “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提升基金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等资助的省基金项目，以及其他由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受托管理的在指南中明确实施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的基础研究类项目。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实行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的省基金项目可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省基金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遵循“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权责相适、突出绩效”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项目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按照“谁立项、谁监管”原则，由省科技厅、省基金委承担政策指导和经费监管责任。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强化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按有关要求退回应当退回的项目经费。

项目参与单位应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经费的管理，按要求向项目承担单位定期报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在项目验收时提交本单位经费决算情况及佐证材料等。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结合科研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经费使用，并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接受项目承担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省基金委结合省基金发展需求，提出省基金资金预算，按规定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项目经费，指导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以及自查、自评等工作，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及经费抽查检查，协助开展省基金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按要求及时退回应当退回的项目经费。

第八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预算编报要求，组织编报省基金资金预算，协调落实项目经费安排，指导和监督省基金委履行项目经费全流程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省基金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督促省基金委和有关单位按要求及时退回应当退回的项目经费。

第九条 省财政厅参与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制度。根据已批复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对项目经费管理进行监督和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督促省科技厅、省基金委按要求及时收回需收回的项目经费。

第三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无需编制明细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使用合理性原则，结合项目科研工作需要据实列支。项目经费支出不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支出科目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维修，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以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支出。

1. 材料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回收处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或依托单位内部检测机构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非独立核算的内部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明确检测费用标准。

3. 燃料动力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与项目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发生的车、船、航空器的燃油费用可在燃料动力支出中列支。

4.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以及开展学术交流的费用等。

因科研活动实际需求，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也可列支。

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不纳入“三公”经费、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及考核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

产权事务等费用。

6.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以及不可预见支出。

(三) 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以及专家咨询支出。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依法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

专家咨询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中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用于补足财政补助标准与本单位实际发放水平之间的差额，并纳入单位工资总额限额管理。

(四)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 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到不超过 60%。实行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的单位，在项目中列支的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五) 管理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科学合理地确定管理费计提比例。管理费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

第十一条 跨境港澳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可按照港澳科研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列入以下“普遍性禁止清单”或“具体性禁止清单”的事项均禁止开支。具体如下：

(一) 普遍性禁止清单。

1. 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法纪等行为的支出。
2. 不得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3.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4. 不得列支私人或家庭费用。

5. 不得列支基础设施的建造费、改造费。
6.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偿还债务等。
7. 不得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8.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

(二) 具体性禁止清单。

1. 设备费科目中不得列支通用办公设备（项目组成员研发专用设备除外）费用；不得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软件工具的购置、试制或租赁费用。
2. 材料支出科目中不得列支办公耗材及基本建设材料（因科研项目研发需要的除外）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科目中不得向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者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支付测试化验加工费用。
4. 燃料动力支出科目中不得列支与交通工具相关的油、电等费用。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科目不得超标准列支；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或重复领取相关补助；不得列支旅游景点门票、纪念品等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科目中不得列支在被列为“预警期刊”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费用；不得支出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产生的润色费、翻译费。
7. 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中不得超标准列支专家咨询费；不得向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未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不得列支应由教育经费承担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和论文答辩费。
8. 绩效支出科目不得超标准提取。
9. 不得在项目实施期满后且验收未有结论前列支费用（执行期内应付未付的费用除外）。
10. 不得在支出科目中列支与其用途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三条 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的单位，可申请通过其他直接支付方式将项目经费拨付至单位账户。

项目承担单位对拨付至本单位账户的经费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合同转拨项目参与单位经费，并加强对转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因项目负责人调动等因素导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的，原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变更

后的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做好经费有效衔接，经报省基金委审批后，由原项目承担单位将经费拨付至变更后的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负责人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实行国有资产管理的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管理使用。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项目参与单位应编制本单位项目经费决算报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汇总编制项目经费总决算。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且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的，结余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可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因故终止、撤销、验收不通过或结题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按有关要求原渠道退回结余经费和不合规使用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鼓励每个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并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为科研人员在经费开支、财务决算、经费报销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方式充实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七条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阶段均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项目承担单位应承诺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应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制定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内部管理制度，报省基金委备案，并建立完善与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相适应的项目经费使用、内部报销、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等配套管理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制定并以正式文件印发的管理制度可作为项目经费管理、审计检查的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由省基金委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不再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材料时，项目经费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经费决算表；项目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提供已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资金使用（重点是绩效支出、外拨资金、委托服务、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信息，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基金委对验收的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财务抽查，对管理成效突出、形成典型经验或已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连续两年抽查未发现问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在下一年度减少抽查频次；对存在拒不配合监督检查、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在下一年度增加抽查频次。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二条“负面清单”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等，按照《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违规行为造成较大或较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等有关规定，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 1—5 年（含 5 年）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违规行为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时，充分考虑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特点，聚焦任务书主要研究内容完成情况和创新点实现情况，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解决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和应用价值。同时注重评价发现和培养人才，以及代表性成果的质量水平等产出和效益情况，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有价值、有实效的探索给予肯定。评价和验收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获得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按照权责相适原则，坚持容错与纠错并举、宽容与惩戒并重，合理区分科研创新、探索性试验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

对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无过错科研人员或责任单位免于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5〕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助力做强国内大循环，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现就做好稳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对符合人社厅函〔2025〕25 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按照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5000 万元、个人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落实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贷款利率可按最低 2.9% 执行。

二、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支持企业通过组织职工在岗培训、工学结合等多种方式稳定职工队伍，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加大重点群体培训力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专项培训行动，组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发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培训意愿、市场需求、技能基础等，分类提供家政托育、新兴技术、智能制造等不同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给予差异化职业培训补贴。

四、加强企业用工指导。落实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含就业服务专员）机制，加密走访频次，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和用工变化情况，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指导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采用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尽量减少裁员。

五、加大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对吸纳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六、开展就业岗位定向投放专项活动。统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力量，向求职服务需求较多的地区定向投放相匹配的就业岗位。加密举办“小而美”“专而精”的招聘活动，分类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支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精准推送，提高就业服务可感可及度。

七、强化就业形势监测。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加强数据比对，定期分析研究，及时掌握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变化，捕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排查就业领域风险，第一时间做好隐患处置。

八、完善裁员处置应对机制。对可能出现规模性裁员的企业，提供就业政策清单、培训项目清单、市场岗位清单、招聘活动清单等“四张清单”，同步提供用工指导、劳动维权、社保衔接、调解仲裁等“四项服务”，多措并举帮助转岗就业，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九、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劳动者可按规定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参保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按规定兑现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指引至民政部门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各地要切实加强就业相关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就业的促进保障作用。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6 月 4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房屋市政 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 规定由试行转为正式施行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5〕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由试行转为正式施行，有效期延续至 2030 年 8 月 1 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7 月 19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市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

拆除等有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房屋市政工程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是项目管理的主体，也称为业主单位或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是指从事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受建设单位委托，依照合同约定条款，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开展全过程或分阶段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负有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有关主管部门要争取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支持，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相关管理工作时，联动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第二章 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工作负首要责任，负责牵头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总体目标、总体方针和总体策略，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因工程质量给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含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下同）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不得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不得弄虚作假、搞“挂名法人”逃避安全责任。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建设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其他分管专项（部门）工作的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在开展可行性研究前，建设单

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国家、行业、地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政策法规、标准和程序，具有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和组织、协调、指挥能力，参与过与项目等级相当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依据质量终身责任制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承担直接责任，按照本单位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对房屋市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进行管理，保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前签署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对严格遵守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作出承诺，并在项目明显位置进行公示。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健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保障项目质量安全投入，根据项目建设规模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并明确其质量安全职责。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代建单位，对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建设单位应当与代建单位签订专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委托合同中专项约定质量安全管理职责。代建单位应当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第二节 前期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房屋市政工程概算时，应当落实与建设需求相匹配的建设资金，科学合理确定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费用。

第九条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工程总承包、代建等专业化项目管理模式。鼓励建设单位向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开展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工作。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担保和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险业务，鼓励建设单位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鼓励建设单位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优先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诚信度等综合能力的前提下，评审供应商报价合理性，推进优质优价采购。

第三节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

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房屋市政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除外），其中，拆除工程应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特殊建设工程应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特殊建设工程未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的，不得擅自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对房屋市政工程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管线、设施、地质、气象、水文等进行调查，并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原始资料。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委托设计时，不得设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构件配筋率、单位建筑面积钢筋用量上限等要求；不得迫使设计单位降低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标准；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标准，改变原设计单位确定的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下同）送审查机构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审查专用章；经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如需要作出修改，凡涉及审查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复审或重新审查，但原审查机构已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审查工作的，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同条件的其他审查机构审查，并按需复核整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对于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地区，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告知承诺书，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禁止下列行为：

- （一）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二）迫使承包单位低于成本价格竞标；

(三) 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文件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发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将房屋市政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 肢解发包；

(三) 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房屋市政工程或者分部分项房屋市政工程另行发包；

(四) 违反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建设单位指定的分包单位；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施工单位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资金流向证明，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抵制；对于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科学确定工程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确保施工工期不少于施工标准工期的 80%；严禁为赶工期、抢进度而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安全标准；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不得低于规范要求，不宜少于 7 天/层。确需调整工期的，应当组织专家对质量安全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论证；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应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导致的停工，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要求、技术标准、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工程计价依据等，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不得随意扩大或者缩小工程计价范围、随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落实优质优价，鼓励和支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作出满足施工所需或落实政府批复概算总投资的资金安排，保障工程资金及时支付。建设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合同应当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建设单位应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包单位的工资专户。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同步开展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或结算价款和房屋市政工程进度向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检测、监测、咨询等单位支付费用。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的理由。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执行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完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控体系。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强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月质量安全检查、季度质量安全检查、复工复产前质量安全检查等制度，重点对下列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 （一）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保证体系的落实情况；
- （二）参建单位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工作履职情况；
- （三）施工单位等定期自查自评情况；
- （四）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 （五）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 （六）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及时排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向各参建单位通报检查结果，实现常态化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检查。

建设单位要严格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隐患信息。房屋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需停工整改的，经过整改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质量安全专项评价，评价通过后方可复工。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一）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并进行履约评价。

（二）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遵守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与设计单位约定钢筋混凝土工程中不合理的配筋率上限等可能降低工程质量的内容；禁止以各种名义违反或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有关要求，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

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

（四）督促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符合设计要求或者施工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对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质量负责，且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五）严格质量检测管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应当按有关规定编制检测计划，明确项目检测负责人，与被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检测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禁止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组织监理单位对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并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为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现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六）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执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有关标准规定，有效防控质量常见问题。

（七）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制度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总费用，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在危大工程的施工环节，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并将其在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与考核的重要内容。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切实按照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和重要时段提级管控的要求推进工程建设。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报告后，应当督促监理单位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施工单位仍不停工整改的，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按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的单位进行监测，接到监测单位关于监测结果异常报告时，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要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实时公示重大风险源清单、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质量安全责任人名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住宅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鼓励建设单位与购房人参照《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GF—2014—0171）签订合同，对精装修住房，鼓励就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和数量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并在施工现场、销售现场进行公示。工程交付使用前，应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四节 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对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建设单位收到房屋市政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依法依规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满足房屋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要求。

房屋市政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分户验收，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鼓励建设单位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住宅用户开放日”活动，运用信息化方式及时向购房人展示工程形象进度、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验收等信息。鼓励邀请业主代表和物业单位参与分户验收，鼓励按套（户）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五条 房屋市政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建设单位或房屋建筑

所有人应当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涉及结构安全质量缺陷的，建设单位还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房屋市政工程保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是住宅工程质量保修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住宅工程质量回访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组织处理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偿。建设单位对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经维修合格的部位可重新约定保修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企业发生注销情形下由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承接质量保修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档案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相关档案及时移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除了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外，还应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所在单位、变更情况等基本信息。

鼓励建设单位建立、应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满足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文件生成、归档、保管、应用的全过程有效管理，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和安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组织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施工质量检查。针对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相关要求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未售住宅及因购房人原因未参与户内施工质量检查的，建设单位可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检查，检查结果及整改结果由建设单位收集归档，在交房时交付购房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质量安全方面信用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健全建设单位及其相关执业人员诚信考评、信用惩戒等工作机制，强化信用约束。

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加大对其投资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立即责令停工整改。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整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和整改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等级、等级划分标准、监督时间频率等条件，可以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或者注册执业人员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代建项目的代建单位及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对其在建设活动中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定的，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存在弄虚作假、搞“挂名法人”等逃避安全生产责任的，依法追究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落实或者违反质量安全责任承诺制度且发生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进行约谈、按规定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安全生产费用规定的、第十条有关建设程序规定的、第十四条有关招投标规定的、第十五条有关建设工期和造价规定的、第二十条有关危大工程管理规定的和第二十一条有关应急和事故处理规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规定记入单位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属于住宅工程的，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应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对同一集团总部（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一年内在我省超过 2 个开发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启动省级专项督查通报

机制，向社会公布事故情况和督查结果。涉及国有企业的，一律通报并提请国资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扣减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得分。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或以欺骗等非法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房屋市政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政府资金支持、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处置。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1 年。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 入库标准的通知

粤政数〔2025〕15 号

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牵头部门，省招标投标协会：

为了规范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选聘工作，根据《评标专家和评

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已入选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但不符合本标准第二条同等专业水平要求的评标专家，继续聘任至聘期届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标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选聘工作，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入选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具备计算机基础操作能力；
- （六）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常驻地为广东省；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项所称的“同等专业水平”，是指取得国家相关不分级别或者一级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六年。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 （一）有《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 （二）因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曾被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的；
- （三）未通过入库测试考试的。

第四条 聘期未满但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

第五条 省行政监督部门对入库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标准由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 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体规〔202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省体育局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体育局

2025 年 7 月 19 日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比賽环境，规范体育赛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 （一）在广东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 （二）代表广东省及其所辖地、所辖单位参加国内外体育赛事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广东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及其所辖相关单位，以及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志愿者、观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工作人员等。

第五条 赛风赛纪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体育局负责全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 （一）制订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 （二）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 （三）指导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 （四）指导监督省级体育项目管理中心、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五）协调省内跨地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 （六）开展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七条 省级体育训练中心负责所辖省优秀运动队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意识，并协助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管理所输送国家队人员赛风赛纪工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负责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的群体项目队伍赛风赛纪工作。

第八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应章程，负责所辖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明确工作人员；
- （二）完善项目竞赛规程，执行项目竞赛规则，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 （三）指导地市单项体育协会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 （四）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 （五）参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 （一）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工作，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 （二）负责所管理运动队的赛风赛纪工作，并协助上级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所输送人员赛风赛纪工作。

第十条 市、县（区）级单项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应章程，负责本地区所辖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一）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度；

（二）制定赛风赛纪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三）加强裁判员的选派、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四）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

第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参赛单位承担落实赛风赛纪的主体责任。省内各级各类参赛单位应当加强对所辖参赛队伍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和管理，维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参赛观和胜负观，严格执行体育赛事活动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

参加全国性比赛的体育项目管理单位，以及省、市级综合性运动会和省级年度最高水平比赛的参赛单位，赛前应当组织赛风赛纪准入教育，并与所辖参赛队伍签署《赛风赛纪责任书》，参赛人员应签署《赛风赛纪承诺书》。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遵守赛风赛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体育道德，遵守社会公德，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

第十六条 加强对青少年的体育道德教育，在日常训练和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中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期举办主题活动。

第十七条 省体育局制订赛风赛纪教育准入细则并指导实施，将赛风赛纪教育作为入队、入职、参赛等基本审核条件。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前赛中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

第四章 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第二十条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 （四）闹赛罢赛、无故弃权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 （五）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 （六）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 （七）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其它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违规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必须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

第二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必须按照相应的管理权限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五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等，根据情节轻重，由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五) 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 1 场以上；
- (六)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 (七) 一定期限内禁止参赛或者终身禁赛。

第二十六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单项体育协会根据章程、竞赛规程规则等作出以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三) 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 1 场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 (四) 一定期限内禁止执裁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 (五) 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 (六) 推荐单位 4 年内不得申办相关体育赛事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的，禁赛期内及禁赛期满后 4 年内，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取消其评先评优、授予称号、晋升职称等资格。

第二十八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发生赛风赛纪违规且被禁赛 4 年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同一参赛单位在同一项目发生 2 例以上禁赛 4 年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项目成绩计入参赛单位本届运动会总成绩或取消该参赛单位该项目本届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参赛资格；裁判员被给予取消执裁资格以上处理的，不得参与本届全省综合性运动会执裁工作。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周期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

第三十条 对全省综合性运动会举办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参赛单位，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所属地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一条 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国际体育组织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处罚的，省级体育协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加处理，省体育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承担备战任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竞赛事故、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在广东省内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广东省与港澳联合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中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省内组织及人员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处理，港澳组织及人员按照《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和治安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主动交代查处单位尚未掌握的本人或他人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 （四）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立功表现，经查证属实的；
- （五）有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对抗、阻挠、干扰调查处理的；
- （二）伪造、隐匿、毁灭赛风赛纪违规相关证据的；
- （三）同一比赛连续 2 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 （四）2 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 （五）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 （六）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 （七）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 （八）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赛风赛纪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依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或申请仲裁。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粤体监〔2014〕2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机关文印中心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